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李卓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天地数码”）于2023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股东李卓娅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44,600股。截至2023年12月17日，李卓娅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披露的减持时间内共减持公司股份979,916股（减持比例为0.6387%）。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卓娅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持有公司股份6,960,837股的股东李卓娅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44,600股。

（二）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3

年6月29日李卓娅女士减持公司股份37,5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6,923,33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00%，持股比例降至5%。

(三)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行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引起总股本发生变化,导致李卓娅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了0.4875%。

二、股东减持情况

(一)截至2023年12月17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李卓娅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6月27日至 2023年12月15日	14.18	352,216	0.2296%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13日至 2023年12月15日	11.15	627,700	0.4091%
	合计	-	-	979,916	0.6387%

(三)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卓娅	合计持有股份	6,960,837	4.5369%	5,980,921	3.89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0,837	4.5369%	5,980,921	3.89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因离婚财产分割),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注2:自2023年6月2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日,李卓娅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42,416股,累计变动比例-1.1017%(包含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2020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行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引起总股本发生变化，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 李卓娅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未违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

(二) 李卓娅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李卓娅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